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蔡宗翰

被告 昇鴻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旻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,0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
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9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洪旻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,5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
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95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洪旻祺負擔百分之57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昇鴻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昇鴻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
02 月15日邀同被告洪旻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
04 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
05 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
06 年5月14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07 率（下稱利率引用指標）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
08 改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2.1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借款
09 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
10 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利率3%計付利息
11 及遲延利息，及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
12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
13 0%計付違約金。詎昇鴻公司自111年1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
14 償，依約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2萬2,084元及
15 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洪旻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16 連帶清償責任。

17 (二)洪旻祺於110年1月2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18 元，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及借據，約定
19 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9日止，還款方式為
20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1期本金於111年2月28
21 日償還，每月攤還1期，至116年1月29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
22 月攤還5,000元，及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
23 息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
24 償，如有遲延願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按借款總餘額
25 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26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洪旻祺自111
27 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
28 積欠本金29萬4,58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。

29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30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31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貸款契約
03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4 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-36頁），經核無
05 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6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07 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賴棠好